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工业废渣转运及处理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87-GXCJ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柘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工业废渣转运及处理	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工业废渣转运及处理	1	项	/	228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元整（¥ 2286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工作任务；报价具体包括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地点：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 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

2、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渣

过磅数量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 日内按清运处置实际数量结算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 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

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u>桂林市柘木镇人民政府</u>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章）： <u>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u>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永福县苏桥新区福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u>张俊明</u>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u>李国明</u>
电话：	电话：130776811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lhdgf@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苏桥支行
账号：	账号：202588010400047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8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KG77U0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忠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桂林市柘木镇人民政府使用，立再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16年12月21日

永福县苏桥新区福龙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